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

因 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) _____ ,

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_

_____ 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：

1.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

1.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「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礙學習或教學知物品，得予以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與教學之虞時，返回學生獲通知監護人領回」。
2. 100年1月25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2943號公文。

二、目的：

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學生在校非必要不得使用手機外，若有特殊需求經向學校申請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：

- (一)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位於圖書室時、考試期間及其他學習活動時間。
- (二)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「四維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2.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3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五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1.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除聯繫使用外不可把玩行動電話或(手機)。
2.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3.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六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，視情況於放學交還學生或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初擬，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